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EE及/或EI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有關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關連交易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1)主要交易一 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2)清洗豁免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EE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E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

假設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定義見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7,058,82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EE已發行股本約49.6%,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EE已發行股本約33.1%(假設除發行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EE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7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目標項目之收購及重建。

* 僅供識別

EI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EI透過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擁有107,581,674股EE股份,相當於E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3%。假設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後,並假設除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EE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EI持有EE股權將由E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3%增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EE已發行股本約57.4%。

由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增加EI所持有的EE表決權,增幅超過其於過去12個月所持有最低百分比之2%,因而超過收購守則第26.1(c)條所規定2%自由增購率限制,倘無清洗豁免,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EE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獲EE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及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得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投票,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亦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EI為EE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EE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 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佳豪(作為認購方)按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EI一項主要交易,EI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EE已成立由其全體EE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向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EE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亦為EI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EE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EE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EE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EE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及(ii)清洗豁免之EI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EI股東。

EE股東、EI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協議受限於先決條件,而除非(a)EE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b)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可能不會落實完成。倘未能取得任何一項有關批准,則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且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EE股東、EI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EE及/或EI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EE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EE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14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EE(作為發行人);及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

EE主要股東。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 EE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面值發行。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 EE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 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 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除上述先決條件(a)至(c)項所述批准外,認購方或EE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或EE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68港元,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一般調整:(i)EE股份面值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份重新分類後有所變動;(ii)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EE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iii)向EE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EE股東權利收購EE集團現金資產;(iv)EE透過供股,按低於EE股份相關市價90%之價格向EE股東發售或授出新EE股份或可認購新EE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v)發行EE股份或證券(「相關可換股證券」),其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或透過由EE集團收購資產之形式認購EE股份,而所發行相關EE股份(就發行相關可換股證券而言,包括EE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應收之代價及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EE股份EE將收取之任何額外最低代價)之實際總價格低於該等EE股份之相關市價的90%。

初步兌換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EE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歷史價格及當前市價而釐定。

初步兌換價較:

- (i) EE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2014年1月16日在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EE股份0.59港元溢價約15.3%;
- (ii) EE股份於截至2014年1月16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18.5%;

- (iii)EE股份於截至2014年1月16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19.9%;
- (iv) EE股份於截至2014年1月16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0.63港元溢價約8.0%;
- (v) EE股份於截至2014年1月16日(包括當日)止過去6個月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0.87港元折讓約21.9%;及
- (vi) EE股份於截至2014年1月16日(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1.12港元折讓約39.2%。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將於第2個營業日完成或EE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協議完成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98,700,000港元將用作目標項目之收購及重建。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時之總發行價 : 100,000,000港元

及本金額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5週年當日,可換股票據之所

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累計利息將 於當日到期及須由EE支付予票據持有人。

到期時之贖回價 :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

100%, 連同所有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所結欠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提前贖回 : 除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違約

情況外,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

股票據。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就當中未償還本

金額按年利率2.0厘計算利息。利息須按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倘EE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則EE須就相關拖欠付款期間按年利率5厘支付欠款利息。

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原則而釐定:(i)當前市況;及(ii)經一般查詢後銀行向EE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債務融資(毋須任何抵押及擔保)之指標性成本。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

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

須將有關金額全數(而非部分)兌換。

倘(i)緊隨兌換後,EE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否則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EE

將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兌換期 : 自發行日期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5個營業日

(包括當日)止期間。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

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 他已發行EE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享有記 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

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除向票據持有人之(i)控股公司;(ii)附屬公

司;或(iii)聯繫人作出外,可換股票據概不

得全部或部分轉交或轉讓。

投票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分而

有權出席EE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 除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外,可換股票據不可於

到期日前贖回,而EE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去償還本分類,凍同其分或去付及界

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全部未付及累

計利息。

其他事項

簽立認購協議時,認購方已承諾,倘行使兌換權將導致(a)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EE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其將不會行使兌換權。

假設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7,058,82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EE已發行股本約49.6%,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EE已發行股本約33.1%(假設除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EE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EE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EE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EE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EE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EE集團資料

E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認購方及EI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持有60,441,570股EE股份,相當於EE已發行股本約20.4%,為EE主要股東。認購方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

EI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假設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8港元獲悉數行使而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後之EE股權架構,乃以EE現行股權架構為基準,並假設除向認購方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EE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 獲悉數行使而向認購方發行 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後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附註1)

			(11)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認購方(附註2及4) Landmark Profits	60,441,570 47,140,104	20.4 15.9	207,500,393	46.8 10.6
Landmark Profits (附註3及4)	47,140,104	13.9	47,140,104	10.6
小計	107,581,674	36.3	254,640,497	57.4
EE公眾股東	189,014,226	63.7	189,014,226	42.6
總計	296,595,900	100.0	443,654,723	100.0

附註:

- 1. 有關數據乃基於EE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EE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 2. 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EI間接擁有。
- 3. Landmark Profi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EI直接擁有。
- 4.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EE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如下:

(i) 收購及重建目標項目

勿地臣街11、13及15號

EE為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3%)及地面之目標物業構成。EE已於2012年6月完成收購上述5個單位。於2012年12月,EE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以收購目標物業。土地審裁處已將強制出售及開發目標物業之聆訊日期定為2014年5月7日至12日。倘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出售相關單位,則土地審裁處之受託人將安排公開拍賣,而相關單位將自出售命令日期起3個月內出售。如成功拍賣,EE將於2014年9月取得目標物業之所有權。作為參考,於2012年11月上旬,一間作為目標物業業主代表的地

產代理表示要約價為230,000,000港元。

勿地臣街13號位於毗鄰上文所述的勿地臣街15號。該棟樓宇有5個住宅單位及地面一個商舖單位連同閣樓。該商舖單位由EE擁有。該等住宅單位由獨立於(i)EE及(ii)EE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

位於毗鄰勿地臣街13號之勿地臣街11號之樓宇,由1樓至5樓之5個住宅單位及地面的一個商舖單位連同閣樓。整棟樓宇由獨立於(i)EE及(ii)EE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

目標項目

EE擬鞏固其位於勿地臣街11、13和15號整個建築群的業權,以期將上址重建。這將需要向獨立於EE之第三方收購目標物業、勿地臣街13號的5個住宅單位以及勿地臣街11號的整棟樓宇。EE曾主動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表達其意向,及因EE董事相信香港物業市場在最近幾個月的回落可能是一個時機,故EE擬展開更積極的商討。

EE董事估計按目前價格計算,將需要介乎550,000,000港元至60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以收購上述物業。此後,重建上址為住宅及/或商業用途的物業需要進一步的財政資源,EE董事估計此過程需時約3年。重建費用將用於規劃和設計、拆遷、基礎工程、上蓋建築及室內工程,以目前價格計算,預計介乎於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

目標項目之融資方法

與賣方磋商收購上述物業過程中,當達成協議,EE董事即時需要現金資源作迅速回應。與此同時,物業收購(尤其住宅單位)的銀行融資未能即時提供,即使可行,因樓齡及破舊情況的問題,貸款金額很可能相對較收購價格為低。同時,銀行融資將更可能適用於目標項目的重建階段。

EE目前的財務資源

於過去的15個月,EE已進行各種集資活動以收購目標物業及相關的重建。相關集資活動詳情載於以下部分。於這些活動後,於2013年12月31日,EE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2,000,000港元(包括於2013年12月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其中,自2012年以來人民幣64,0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EE持有一個證券投資組合,其公平值約106,000,000港元。

如上述所說,EE目前沒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完成收購目標項目下的 相關物業。

(ii) 便捷的集資替代方案

如下文「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EE集資活動」一節所載,EE過去的集資主要是通過供股及配售新股份。於這次資金募集中,EE已經咨詢具潛力的包銷商有關各種發行股票替代方案。根據他們的反饋,市場現時對這類發行的需求是有限的。

基於該原因,EE董事認為,在這期間發行可換股票據予EI(該公司已表示願意認購可換股票據)是一個合適的集資方法。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7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目標項目之收購及重建。

經考慮以上所述,EE董事(不包括EE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EE及EE股東之整體利益。

EI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原因乃在於EI董事對EE的長期業務發展具備信心。因此,EI董事建議,EI認購可換股票據,比銀行存款提供更好的收益,並且同時允許EI保持對EE的控制權。EI董事(包括E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須待清洗豁免獲授出方告作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EI及EI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EE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淨額款 項 (概約)	淨額款項 之擬定用途	實際淨額款 項用途 (概約)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00,000 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 用途
2013年1月28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 售新股 份	30,000,000 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 用途

2013年4月5日	供股	122,000,000 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 用途
2013年9月11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 售新股 份	20,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於擬定 用途
2013年10月3日	供股	146,000,000 港元	102,000,000港 元用作目標 物業之未來 重建成本	將用於擬定 用途
			44,000,000港 元用作一般 企業用途	將用於擬定 用途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EE並無進行任何 其他集資活動。

EI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EE為EI之聯營公司。EI透過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擁有107,581,674股EE股份,相當於EE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3%。

認購方將就可換股票據支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全部由EI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按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EI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EI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EI已發行股份約58.7%,已給予有關認購協議之EI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於EI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EI股份,相當於EI已發行股份約22.0%,該公司乃由EI及EE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EI股份,相當於EI已發行股份約36.7%,該公司乃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EI及EE之執行董事))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EI之清洗豁免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最多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後,並假設除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EE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EI透過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所持有EE股權將由E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3%增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EE已發行股本約57.4%。

由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增加EI所持有的EE表決權,增幅超過其於過去12個月所持有最低百分比之2%,並因而超過收購守則第26.1(c)條所規定2%自由增購率限制,倘無清洗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EE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獲EE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及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得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投票,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亦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

EI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止過去6個月期間內,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andmark Profits)概無取得EE之表決權,亦無買賣EE任何證券,且並無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明之不合格交易。

EI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認購方持有60,441,570股EE股份,相當於E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及(ii)Landmark Profits持有47,140,104股EE股份,相當於E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

EI、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另確認,除認購協議,連同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向其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

(i) 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EE股份、認購方股份或EI股份及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概無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為其中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中任何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EE證券之未平倉衍生 工具;
- (iv) 除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EE已發行股本約 36.3%,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如何行使投票權及有關EE股份、可 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之權利;
- (v) 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表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i) 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EE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EE之財務資料

根據EE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EE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為949,000,000港元。以下乃摘錄自EE之最新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 2013 <i>千港元</i> (經審核)	日 止年度 2012 <i>千港元</i> (經審核)
營業額	223,756	286,916
除稅前虧損	(1,138)	(40,6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95	(34,76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EI透過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實益擁有EE已發行股本約36.3%,故為EE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EE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EI一項主要交易。茲提述上文「EI之主要交易」及「EI股東書面批准」段落。

一般事項

EE將為EE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EE已發行股本約36.3%之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當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得投票,及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EE已成立由其全體EE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向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EE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亦為EI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EE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連同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 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EE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EE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EE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及(ii)清洗豁免之EI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EI股東。

EE股東、EI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協議受限於先決條件,而除非(a)EE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b)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可能不會落實完成。倘未能取任何一項有關批准,則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且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EE股東、EI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EE及/或EI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9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

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

件

「關連人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期」 指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

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

款」一段

「兌換價」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每股兌換

股份之兌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68港元(可

予調整(如有))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兌換權時EE將予配發及發行之EE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EE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Γ EE $_{\perp}$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E董事」 指 EE董事

「EE董事會」 指 EE董事會

「EE集團」 EE及其附屬公司 指

「EE獨立 指 除(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EE董事(不包括 股東」

EE獨立非執行董事);(iii)EE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

自之聯繫人;及(iv)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

或牽涉其中之EE股東以外之EE股東

「EE股東」 指 EE股份持有人

「EE股份」 指 E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EI」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I董事」 指 EI董事

「EI股東」 指 EI股份持有人

「EI股份」 指 EI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佳豪」或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認購方」 有限公司及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EE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由EE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EE獨立董事委員 委員會」 會,旨在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

免向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 指 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顧問」 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將獲EE

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

立財務顧問

「 發行日期 」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當日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為EE主要股

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rofits |

「到期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後5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 大會」 指 EE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 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EE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 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項目」 指 目標物業及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13號及15號之樓宇之收購及重建

「目標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 免,致使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EI及 Landmark Profits)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毋須因配 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就EE全部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 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 Landmark Profits)已 擁有或同意收購之EE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建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4年1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EE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勵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 傳德楨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EI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勵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 韓譚春先生。

EE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E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 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EI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EE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